

## I/We CAN 計畫實施辦法

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本校學生，擁有行動實踐的能力，掌握機會去嘗試並解決問題，以具體打破生活與學習之間的界線。鼓勵學生經歷「感受」、「想像」、「實踐」與「分享」四個過程後，激發學生潛能及自主學習能力，提升學生的成就感，故訂定 I/We Can 計畫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與補助措施。

第二條 凡具南華學籍之學生均可以團隊或個人名義申請。由團體或個人發想一件可以完成並具有意義的事，這一件事需要以行動力解決；可結合相關課程，感受此事為何須被實踐，將實踐的過程，透過分享感染給其他人，展現行動力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

(一) 提案方向:應以獨特性、創意性、主題性或公益性質為入選之優先考量。

(二) 申請時間:每學年下學期公告進行，申請資料亦請於規定之期限(一個月)內繳送至學務處，逾期不候。

(三) 審查資料乙式一份，包含紙本及電子檔一份，相關表格請自行至學務處網站下載，電子檔寄至 kao917@nhu.edu.tw。

1、I/We Can 申請摘要表，如附件一

2、I/We Can 申請計畫書，如附件二

第四條 審查作業

(一) 審查流程：

1、 授權學務長籌組遴選委員會。

2、 審查作業：

(1) 第一階段(初審):採書面審查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初審通過之個人或團隊參與第二階段審核

(2) 第二階段(複審): 入選者安排時段進行簡報

(3) 獲選 I/We CAN 計畫之個人或團隊將公告於學務處網頁並 E-mail 通知

(二) 審查原則：

- 1、計畫的可行性
- 2、計畫進度規劃表(行程表)
- 3、計畫整體內容
- 4、資金的運用規劃
- 5、預期效益(成果)
- 6、風險評估

第五條 獎補助方式：

經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依計畫書內容每案至高 20,000 元，如活動未繳交成果報告，將追回所補助款項。

第六條 經費查核與結案：

- (一) 應於執行計畫結束後一星期內提出總經費收支明細表，並向承辦人員核銷單據。
- (二) 成果報告(包含紙本、電子檔)，如附件三
  - 1、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原計畫書、補助預算收支/決算申請表、活動成果記錄報告表乙式及影片等。
  - 2、成果報告應於執行計畫結束後兩週內，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。

第七條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維護活動公平性及參賽者權益，主辦單位有權對參賽者提供之資料進行查證(驗)。
- (二) 主辦單位保留核決之權利。
- (三) 所有申請文件不論是否獲補助，恕不退件，如需留存請自行存底備份。
- (四) 若參加者剽竊他人之計畫或其他非法行為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五)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得獎者之計畫內容做為文宣、廣告用途。
- (六) 入選者將另行簽定切結書，規範雙方合作事宜，以維護雙方權益。
- (七) 主辦單位於計畫實行時間，設置一位校方緊急聯絡人提供緊急事

南華大學 I CAN 計畫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項聯繫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